

关于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50万只/年镍氢电池 生产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2011年6月28日,兰州市环保局组织榆中县环保局对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50万只/年镍氢电池生产一期工程项目,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。验收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及相关设施等都进行了检查,听取了该公司领导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汇报,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,经验收组认真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投资3980万元,环保投资250万元,在榆中县和平镇,建设50万只/年镍氢电池生产一期工程项目。该公司于2010年7月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编制环评报告书,2010年8月17日由兰州市环保局批准建设,2010年5月开工建设,2011年1月建成试运行,2011年3月申请验收。

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50万只/年镍氢电池生产一期工程项目,主要建设正极制片车间、负极制片车间、装配车间、化成车间、半成品搁置车间、包装车间、材料库等设施,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工艺粉尘,设置3套布袋除尘设施,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,达标排放。

2011年5月6日、6月14至15日,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委托兰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,对该项目的工艺粉尘除尘器、生产废水、厂界噪声、厂界空气中镍含量,进行环保验收监测。监测结果:被检测的污染因子,均达标排放。

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落实了环保要求,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验收。

验收组要求:

1. 该项目验收后,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生产管理,严格操作程序,各种防治污染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行,达标排放,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2. 本项目验收后,即纳入环保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,你公司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监督检查工作。

经办人:

江英

